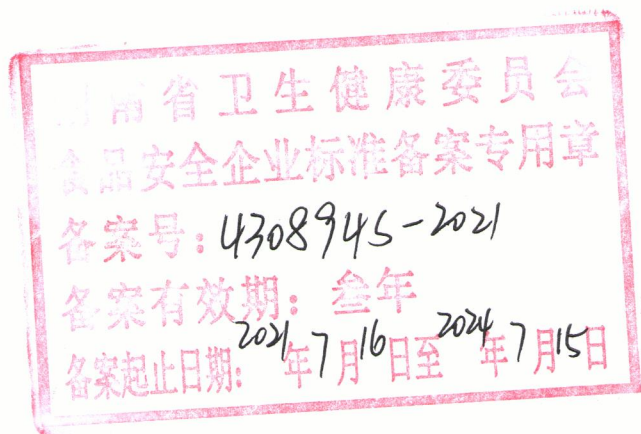


湖南鼎康酒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QDK 0001S-2021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红枣酒



2021-05-21 发布

2021-07-01 实施

湖南鼎康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进行格式编写。

本标准由湖南鼎康酒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湖南鼎康酒业发展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由湖南鼎康酒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春霞、黄六斌、陆海波、李胜元、曾江桥、曾建新、肖冬光。

本标准有效期三年。



红枣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红枣酒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红枣、水、白砂糖、酵母菌种为原料，添加食品添加剂，经破碎、浸泡、发酵、澄清、勾调、滤酒、灌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红枣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GB 27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22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1269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
GB 12697	果酒厂卫生规范
GB/T 15038	葡萄酒、果酒通用分析方法
GB 316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2005）第75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干红枣酒

含糖（以葡萄糖计）小于等于9.0g/L的红枣酒。

3.2 半甜红枣酒

含糖（以葡萄糖计）9.1-45.0g/L的红枣酒。

3.3 甜红枣酒

含糖（以葡萄糖计）大于45.1g/L的红枣酒。

4 分类

按含糖量分类

- 4.1 干红枣酒
4.2 半甜红枣酒
4.3 甜红枣酒

5 要求

5.1 原辅料要求

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5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见表1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色泽	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GB/T 15038
组织形态		澄清透明，有光泽，无悬浮物，允许有少量沉淀	
气味		具有柔和的红枣果香和酒香，无异味	
滋味	干红枣酒	具有幽雅、爽怡的口味和悦人的枣香味，醇厚纯净，酒体完整	
	半甜红枣酒 甜红枣酒	具有甘甜醇厚的口味和陈酿的酒香味，酒体丰满协调	
杂质	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5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见表2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(20℃) / (%vol)		8~20	GB 5009.225
总糖 (以葡萄糖计) / (g/L)	干红枣酒 ≤	9.0	GB/T 15038
	半甜红枣酒	9.1~45.0	
	甜红枣酒 >	45.1	
滴定酸 (以柠檬酸计) / (g/L)		4~9	
挥发酸 (以乙酸计) / (g/L)		≤ 1.2	GB 5009.12
干浸出物 / (g/L)		≥ 9.0	
铅 (以Pb计) / (mg/L)		≤ 0.18	

注：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.0%vol。

5.4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2763的规定。

5.5 食品添加剂

- 5.5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规定。
5.5.2 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 GB2760 中 15.03.03 的规定。

5.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。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7 生产加工卫生要求过程

应符合GB 12696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同一批原料，同一生产线，同一品种，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

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n 箱，再从 n 箱中各抽取一瓶。按表 3 抽取样品，样品总量不足 3.0L 时，应适当按比例加取。并将其中的三分之一样品封存，保留备查。

表 3 抽样表

样本批量范围（箱）	样品数量（瓶）
≤1200	6
1201~35000	9
≥35001	12

6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生产单位检验部门对其感官要求、总糖、滴定酸、挥发酸、干浸出物、酒精度、净含量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。

6.4 型式检验

按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进行检验，一般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更换主要设备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；
- e)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f)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产品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，判定为合格产品。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本标准，须在同批产品留样中取样复验不合格项目；复验后仍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7.1.1 产品的标签按 GB 7718 及相关规定执行，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/T 191 规定执行。

7.1.2 应以“%vol”为单位标示酒精度，应标示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，应标示原果汁含量。

7.2 包装

7.2.1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。

7.2.2 包装应严密结实、防潮湿、防污染。

7.3 运输

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7.4 贮存

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7.5 保质期

在上述贮运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3年。

